**(2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[行政類]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　　別 | 第一試專業知識測驗科目 | 第　二　試　應　試　科　目 |
| 人事行政 | 行政學（包括人事行政學）各國人事制度 | 一、行政學（包括人事行政學）二、各國人事制度三、現行考銓制度四、社會心理學（包括諮商與輔導）五、行政法六、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七、國文（論文、公文與閱讀測驗） |
| 教育行政 | 教育行政學比較教育 | 一、教育行政學二、比較教育三、行政法四、教育哲學五、教育心理學六、教育測驗與統計七、國文（論文、公文與閱讀測驗） |
| 社會教育行政 | 社會心理學行政法 | 一、社會心理學二、行政法三、社會教育學四、比較社會教育五、社會教育行政六、社會教育方案規劃七、國文（論文、公文與閱讀測驗） |
| 特殊教育行政 | 心理學行政法 | 一、心理學二、行政法三、特殊教育學四、特殊兒童教育診斷與評量五、殘障福利學（包括就業、就醫）六、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七、國文（論文、公文與閱讀測驗） |
| 科技教育行政 | 行政法（包括教育法規）科學教育概論 | 一、政法（包括教育法規）二、科學教育概論三、自然科學導論四、科學教育原理（包括相關文獻、課程原理、教學原理與師資培育）五、科學教育學習心理學六、科學哲學與科學教育七、國文（論文、公文與閱讀測驗） |
| 統計 | 統計學資料處理 | 一、統計學二、資料處理三、經濟學四、統計實務（以實例命題）五、抽樣方法六、迴歸分析七、國文（論文、公文與閱讀測驗） |
| 觀 護 人 | 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| 一、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二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三、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四、觀護制度與犯罪學五、社會工作概論六、諮商與輔導七、國文（論文、公文與閱讀測驗） |
| 政 風 | 行政法行政學 | 一、行政法二、行政學三、社會學四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與懲戒）五、刑法或心理學六、刑事訴訟法或經濟學七、國文（論文、公文與閱讀測驗） |
| 企業管理 | 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 | 一、人力資源管理二、行銷管理三、財務管理四、生產與作業管理五、企業政策六、經濟學七、國文（論文、公文與閱讀測驗） |
| 業工程 | 工程經濟學人因工程 | 一、工程經濟學二、人因工程三、作業研究四、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五、生產計劃與管制六、設施規劃七、國文（論文、公文與閱讀測驗） |
| 工業安全 | 工業安全管理（包括應用統計）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| 一、工業安全管理（包括應用統計）二、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三、人因工程四、工業衛生概論五、安全工程六、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七、國文（論文、公文與閱讀測驗） |
| 家　　政 | 生活科學兒童發展與輔導 | 一、生活科學二、兒童發展與輔導三、家庭管理四、婚姻與家庭五、食品衛生與安全六、心理學七、國文（論文、公文與閱讀測驗） |
| 工業設計 | 產品造形學（包括造形原理、色彩學、美學）工業設計概論 | 一、產品造形學（包括造形原理、色彩學、美學）二、工業設計概論三、人因工程（包括人體工學）四、設計方法五、材料及製造程序（包括金屬及塑膠）六、產品設計七、國文（論文、公文與閱讀測驗） |